

生命科学学院 2026 届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 方案

时间：2025-09-02

根据《广州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管理办法(2025 年 8 月修订)》，以及广州大学教务处《关于做好我校推荐 2026 届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的通知》文件精神。经过生命科学学院党政联席会议讨论通过，特制订以下工作方案。

一、成立广州大学生命科学学院 2026 届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小组及专家评审工作小组：

工作小组组长：黎家

副组长：柯德森

成员：陈筠、刘晓亮、余文华、芦思佳、陈健辉、陈鲲、何锴

秘书：高香花、黄兆锋

二、推免生候选人条件

- 1.普通类专业学生原则上大学英语六级成绩在 425 分以上。
- 2.前三学年所修课程加权平均成绩排名应在本专业前 30%。
- 3.诚实守信，学风端正，无任何考试作弊或剽窃他人学术成果等行为；品行表现优良，无任何违法违纪受处分记录。

(其他推免候选人条件详见《广州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管理办法》2025 年 8 月修订版)

三、学生申请材料

- 1.广州大学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资格申请表（附件 2）；
- 2.前三年学业成绩单；
- 3.全国大学英语四级/六级（英语专业四级/八级）成绩证书原件及复印件；
- 4.获奖证明、发表文章复印件以及其他证明材料。

学生的学籍信息、成绩信息均以教务系统 2025 年 8 月 31 日记载为准；学生所提交的材料应真实可信，若弄虚作假，一经确认，取消学生的推免资格，并按《广州大学学生违纪处分条例》中的相关规定处理。

四、基本操作过程及评价标准：

1.由学生根据自身情况结合学校通知精神自由申报并在学院规定时间内提交申请表，由教研办、学工办负责审核每位学生所提交材料的真实性。

2.学院审核申请者申请材料真实性，根据分配到本学院的推免生名额，在严格依照《广州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管理办法(修订)》文件规定的推免基本条件的前提下，对申请推免资格学生的科研创新成果、论文（文章）、竞赛获奖奖项及内容进行审核鉴定，排除抄袭、造假、冒名及有名无实等情况。

3、对学生的科研成果材料进行答辩及评价：学院推免评审专家小组对学生提交的科研成果实行代表作评价及答辩，评价重点聚焦到创新质量和个人贡献。专家审核小组成员对答辩者给出审核鉴定意见并签字存档。答辩全程录音录像，答辩结果公开公示。未通过答辩审核的成果，不纳入推免遴选综合评价成绩计算体系。

4、召开学院 2026 届推荐优秀应届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推荐评审会议，对申请推免的学生进行综合评价。按照综合评价成绩，由高至低确定推免生资格。将最终评选出的本年度学院推荐名单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报学校相关部门。

5. 推免学生产生办法

5.1 根据《广州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管理办法(2025 年 8 月修订)》文件精神及其中所规定的综合考评计算方法来计算每个申请者的综合评价成绩：

综合评价成绩满分为 100 分，加权平均成绩占 85%，特殊业绩和学术专长占 10%，志愿服务占 5%。

计算公式：综合评价成绩 = 加权平均成绩×85%+特殊业绩学术专长×10%+志愿服务×5%

特殊说明：学生学业成绩以 2025 年 8 月 31 日下午 16:00 教务系统记录数据为准。2024-2025-2 学期因援藏支教而缓考的同学，其 2025 年 9 月开学初缓考的科目成绩，不列入本次加权平均成绩计算范围。

5.2 申请者按以上公式计算所得专业综合考评分从高到低排序，根据学校分配的指标按以下具体方式确定教育部推免项目指标获得者：1.每个本科专业及方向（包括生物制药、生物科学（师范）、生物科学（非师范））各获得推免指标 4 个，由本专业综合考评成绩第 1 名至第 4 名分别获得；2.剩余 2 个指标由各专业未获以上指标的全部申请者综合考评成绩排序靠前者依次获得。

5.3 综合考评成绩分数如有相同者，根据《广州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管理办法(修订)》第八条的规定，由具备该规定条件者优先获得，具体结果由学院推免生推荐工作小组讨论决定。

5.4 如学院推免生推荐工作小组讨论出现意见分歧，可通过再协商或无记名投票方式决定。

五、工作日程：

1. 2025 年 9 月 5 日 16:00 前：学生申请
2. 2025 年 9 月 8 日 - 12 日：学院进行申请者资格审核、答辩、确定推免学生名单并公示
3. 2025 年 9 月 12 日：推免生结果上报学校教务处
4. 9 月 12 日至 18 日：学校公示
5. 9 月 18 日，推免成功的学生在研招网注册。
6. 9 月 22 日，完成注册的学生在研招网报名。

六、联系人

本次推免工作学院联系人：高老师

地址：行政东楼后座 322（生命科学学院教研办）

联系电话：39366913

附件 1：2026 届生科院推免计分细则

生命科学学院

2025 年 9 月 1 日